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68號

原告 林○○ (姓名年籍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彭○○ (姓名年籍住址詳卷)

林○○ (姓名年籍住址詳卷)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林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前開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彭○○、林○○之完整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